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（懸掛式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。 (請用照像館相片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	英文名字 (請以正楷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，不得異議)	電話	
技術士證職類		級別	
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
E-MAIL			
申請原因	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初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證破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(請註明原因)。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收據正本。 (通訊辦理者，請勿郵寄現金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技術士證書正本。 (初次申請及補發者免附)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
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:	
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，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、補發。		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。 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。 證照費用：每張新台幣 400 元	
辦理須知：			
1. 通訊申請者，免附回郵信封。請以劃撥方式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惟資料不齊或缺漏應備證件者，自補件完成日起算，製證完成後以掛號寄出。			
2. 線上申請者，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 http://www.wdasec.gov.tw 「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申請資料，繳費方式為線上轉帳或超商繳費。繳費完成後請列印申請書並黏貼身分證及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，郵寄至本中心辦理。			
3. 現場辦理者，得繳交現金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			
4.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。			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(懸掛式)申請書

寄件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請貼妥
郵資 25 元

掛 號

收件人：

408-73

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全檢科）啟

查核表

- 1. 填妥之申請書
-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
-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
- 5. 1年內1吋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1張
- 2. 原技術士證書。(換發證照者)
- 4. 戶籍謄本影本1份(更名者)
- 6.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-證書費 400 元(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。請勿放現金，帳號：22458762，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換補發證照費專戶)

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，
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

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04)2259-5700*411」